

# 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XL171001X007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7年5月15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5
一、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 .....	5
二、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	14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	18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	20
四、开标会及评审程序 .....	25
五、确定评审结果 .....	29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2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2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	35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第一章 评审内容索引 .....	44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	46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53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59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65
第六章 其他文件 .....	6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XL171001X007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三、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四、采购数量：1台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容物进行投标，不能进行拆分。
2. 本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3. 详细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可递交多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 1)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2. 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扣除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任1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3.3. 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扣除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任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参与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7. 本项目允许国产产品或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8. 投标人是所投标货物的制造商 或者 有销售授权的代理经销商，代理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各级销售授权书。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期间（工作日 09:00 至 11:30, 14:00 至 17:0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 5 号二楼。温馨提示：江湾立交桥进入一层，地址位于乐易居旁）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可为多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备注：报名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报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报名供应商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的信用记录；如供应商在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曾有不良记录，将拒绝其报名（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并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 5 号二楼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温馨提示：江湾立交桥进入一层，地址位于乐易居旁）

十、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 5 号二楼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 十二、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前进路 86 号

联系人：朱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166869

邮编：5280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 5 号二楼

联系人：黄先生、庞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787525

传真：0757-82787525          邮编：5280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787525

(四)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行政服务中心 A 座 702 室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105871

发布人：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

#### 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内容	数量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1、主要用途：用于农药、毒鼠药、三苯等常见毒物、毒品和有机化合物的定量定性分析。

2、工作条件：

2.1、运行环境温度：15℃~35℃。

2.2、运行环境湿度：5%~95%RH。

3、技术指标：

3.1、柱箱：

3.1.1、温度范围：包含 4℃~450℃ 的范围；

3.1.2、温度设置分辨率：≤1° C；

3.1.3、最大升温速度：不低于 120℃/min；

3.1.4、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 时，优于 0.01℃；

3.1.5、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

3.1.6、最大运行时间：≥999 分钟。

3.2、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2 个：

3.2.1、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3.2.2、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3.2.3、最高使用温度≥400℃；

3.2.4、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3.2.5、压力控制精度：不差于 0.001psi（气体压力以 Psi 为单位，控制精度必须在小数点后第三位波动）；

3.2.6、流量设定范围：0~200ml/min（以 N2 为载气时），0~1000ml/min（以 H2，He 为载气时）。

3.3、流量控制：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3.4、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应不少于 6 个，其最高温度可达 400℃。

### 3.5、自动进样器：

3.5.1、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不少于 169 位；

3.5.2、进样量范围：0.1~50ul；

3.5.3、进样量线性： $\geq 99\%$ ；

3.5.4、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

3.5.5、可实行快速进样，进样速度 $\leq 0.1$  sec；

3.5.6、重叠进样，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3.5.7、两个进样口均能自动切换使用自动进样器。

### 3.6、质谱检测器：

3.6.1、离子源离子化方式：EI；

3.6.2、离子源材料：整体非镀层惰性离子源；

3.6.3、离子源温度：150 °C-350°C；

▲3.6.4、四极杆温度连续可调：可加热至 200°C（无需预四极杆）；

▲3.6.5、质量分析器：整体可控温镀金双曲面四极杆（非金属钼型）；

3.6.6、质量轴分辨率：单位质量分辨；

3.6.7、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 amu/48 hrs；

3.6.8、质量范围：至少 2-1000 amu 或以上；

3.6.9、灵敏度：EI 源全扫描：1 pg 八氟萘，信/噪比 $>400:1$ （30m 柱 50-300 amu scan）；

3.6.10、可实现 Scan/SIM 同时检测，并具备自动 SIM 分组以及离子选择；

3.6.11、真空系统：分子涡轮泵抽气系统；

3.6.12、检测器：高信噪比的 TAD 新一代离轴检测器及长寿命电子倍增器；

3.6.13、仪器控制：数据系统和局域网接口；

### 3.7、火焰光度离子检测器（FPD）：

3.7.1、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

3.7.2、最低检测器限： $< 3.6$ pgS/sec,  $< 0.06$  pgP/sec；

3.7.3、动态范围： $>10^3$  S,  $>10^4$ P；

### 3.8、化学工作站：

3.8.1、硬件：i 5 CPU、 $\geq 500$ G 硬盘、 $\geq 4$ G 内存、DVD 刻录光驱、 $\geq 19$ ”液晶显示屏、彩色激光打印机；

3.8.2、数据处理系统：原装中、英文工作站软件可选，软件图像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

3.8.3、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3.8.4、最新原装正版谱库。

#### 4、仪器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数量
4.1	气质联用仪主机	1 台
4.2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4.3	离子源	1 个
4.4	四级杆分析器	1 个
4.5	FPD 检测器	1 个
4.6	质谱检测器	1 个
4.7	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器毛细管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
4.8	工具包	1 套
4.9	气质用毛细管柱（DB-1、DB-5、DB-624、DB-FFAP）	各 1 根
4.10	气质联用仪工作站软件	1 套
4.11	气质联用仪安装耗材包	1 套
4.12	电脑、显示器	1 套
4.13	打印机	1 台



## 二、 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目的地交付验收价，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交货及验收地点：**采购人（用户）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验收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4.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质保不少于 2 年。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5. **验收要求：**中标人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在设备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后，中标人应在 1 周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设备，组织安装、调试。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6.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6.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 6.3.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 6.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 7. 售后服务要求:

- 7.1. 中标人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
- 7.2. 中标人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 中标人接报后 8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48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 中标人须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7.3.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 周期为 2 个月一次; 形式为预约上门, 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等, 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7.4. 提供完整的厂家维修手册、维修软件、开放维修密码; 提供代理商及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联络方式; 提供完整安装软件, 用于日后系统重装; 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7.5. 免费培训≥2 人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免费进行全自动吹扫捕集进样器的移机安装调试, 旧机的还原调试。免费提供≥4 人到厂家培训机构进行专业培训。
- 7.6. 设备安装调试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 8. 付款方式:

- 8.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 8.2. 验收交付使用满 1 年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 8.3. 合同款是由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故所谓“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 8.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投标人要求澄清、答疑、修正的截止时间	<b>2017年5月25日下午17:00时截止</b>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保证金	<p>1、<b>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b></p> <p>2、<b>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2017年6月5日下午17:00时前。</b></p> <p>3、<b>交纳形式：仅限于银行转账或网银汇款形式；不接受现金形式交纳和个人名义及第三方名义转账(或汇款)。</b></p> <p>4、<b>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b>            开户名称：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0000009565951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弼南支行            备注：若未能查找开户银行的支行名称的，可汇入总行。</p> <p>5、<b>其它说明：</b></p> <p>①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②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用途：<b>XL171001X007 保证金。</b></p> <p>③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p> <p>④ 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⑤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p> <p>⑥ 此账户仅限本项目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且账户属于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请勿汇入其它非保证金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6、<b>保证金咨询及退还联系人：庞先生</b>  <b>联系电话：0757-82787525</b></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签字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任授权代表亲笔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骑缝章（加盖的骑缝章须涵盖整册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纸质版：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五</u> 份，共 <u>六</u> 份。 电子版： <u>一</u> 份。 唱标信封： <u>一</u> 份。 <b>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b>
10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WORD 格式。对分项明细报价或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报价部分可单独采用Excel 格式。</u>
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统一将每份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 / </u> 册，分别为： <u> / </u> 。 2、采用 <u>书式</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 <u>递交的投标文件共<u>3</u>包</u> ，包含以下内容，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文件：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 </u> 。 <b>备注：</b> 1、在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的密封包标记及格式详见本文的《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分包选择及其文件制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独立项目，不存在独立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包括__个独立分包。投标人可选择投报一个或以上分包，但不能将独立分包进行分拆或合并，同时，投标时应按照分包独立编制、封装。即递交投标文件时，每个分包均须按其内容，提供一套独立包装的投标文件。
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文件，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样板，提交样板的内容包括：_____ / _____。
15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要求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要求：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评标专家产生方式：随机抽取产生。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评审排名次序。
18	评审过程及中标结果的公告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input type="checkbox"/>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禅城</u> 分中心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媒体：_____ / _____。
19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投标人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有关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网站首页“快速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 已经注册登记过的供应商无须再次注册登记；如网站上登记的信息与供应商实际信息不符，请及时更改网站上的信息，重新提交审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	中标服务费	<p><b>收费标准：</b>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p> <p><b>计算基数：</b>中标金额。</p> <p><b>计算方法：</b>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b>支付方式：</b>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p> <p><b>备注说明：</b>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即视为已考虑并同意交纳此项费用。中标人在支付中标服务费时，请勿将服务费汇入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p>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的条款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 1.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

#### 1.2. 释义

- 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招标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 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5. 中标人：**亦称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6. 投标人全权代表：**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亦称投标人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
- 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 8.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

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也不属于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范畴。
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进口产品采购原则:**如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1.3. 合格的投标人、货物、服务和工程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同时,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和内容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罚款金额在人民币两万元以上。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



- 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参与项目报名及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 若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允许两个或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具体联合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本文的《投标邀请函》。
  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项目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1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2.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3.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1.4.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2. “中标”与“成交”。
3. 招标采购阶段的“采购人”、“招标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业主”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委托方”。
4. 招标采购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

- 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5. 招标采购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 招标文件分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且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标准与方法
  - 5) 合同书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

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7.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投标人要求澄清、答疑、修正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方式提出的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答复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潜在投标人确认答复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具有约束作用。若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答复文件。
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 澄清内容及资料一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修改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全权代表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若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修正资料，一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4. 其他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 当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且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或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或经营要求。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政府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2.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 **3.1. 原则**

1. 投标人必须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投标，不得进行拆分。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正副本、唱标信封（如有要求）及电子文档（如有要求）。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因装订问题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7.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8.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9.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任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0.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

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可判定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1.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 当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分包采购时，各独立分包投标文件的制作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的要求，具体要求及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具体报价的方式和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4. 在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投标人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投标报价方案者可作无效投标处理。当项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中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5.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对投标报价提出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 3.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与开标唱读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环节公开唱读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4.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合计价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合计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3.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没有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情况）：
  -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4)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6)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不按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 8) 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9)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



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0) 获中标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政府采购程序。

12)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 3.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派全权代表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密封、签署、盖章等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 如有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5.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见投标邀请函）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是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提交。

7.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拒绝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四、开标会及评审程序

### 4.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或出席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出席开标会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宣布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开标前将由递交文件顺序的前两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唱标信封进行开标。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回。
4. 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

场退还。如提交投标文件达到三家或以上的，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全权代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内从财政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产生，专家产生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在开标会结束后仍未能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并于评标委员会组建完成进入评审程序后予以解封。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4.3. 评审相关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文《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 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3.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但对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或专栏网站的信息则不受限制），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6.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 4.4.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全权代表未能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全权代表缺席开标会；
6.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 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9. 同一家投标人提交两套或以上投标文件；
  10.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即标注“★”号的条款）出现实质性偏离；
  11.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5.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6.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7.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8.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19.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项目，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2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4.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3.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漏导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4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 五、确定评审结果

### 5.1. 中标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本项目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项目不属于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则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和评审过程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并依法确认评审结果。
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
4. 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按候选人排名次序，考虑由替补候选人填补为中标人。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一经发布将视作已向所有投标人发放中标结果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人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未中标的投标人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放弃中标资格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 5.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签订并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5.4.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招标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文件公示期间或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质疑事项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配合予以公开并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落标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答复。
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 质疑者认为质疑事项在审查答复后仍未能完全解决的，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或提出投诉。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可递交多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b>财务状况报告。</b> 提供以下材料 <b>任意一份</b> 即可： 1)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b>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提供扣除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任1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b>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 提供扣除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任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b>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b> 注：按本文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参与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b> 注：按本文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6 投标人是所投标货物的	代理商须须提供有效的各级销售授权书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制造商 或者 有销售授权的代理商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装订要求和数量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且签字盖章齐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上限。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投标范围	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投标，没有拆分。		
	6	投标内容	符合带“★”的主要条款。		
	7	其它内容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详细评审 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占 50%	商务部分占 20%	价格部分占 30%
<b>详细评审量化指标</b>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5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技术要求的，带“▲”号（重要技术要求）条款每一项扣除4分；不带“▲”号条款每一项扣除2分；扣完为止；超出要求的在此项不加分。		
	2	技术可行性评价 (6分)	根据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符合安全稳定、环保节能、操作是否便捷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3	技术先进性评价 (13分)	根据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科学合理、先进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4	质量和效能评价 (6分)	根据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原材料、工艺、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效能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商务部分	1	商务符合性评价 (5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商务要求的，带“▲”号（重要商务要求）条款每一项扣除3分；不带“▲”号条款每一项扣除1分；扣完为止；超出要求的在此项不加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市场信誉评价 (5分)	根据投标人有无违约记录及所提交的反映企业信誉方面的资料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3	市场业绩评价 (5分)	根据投标人在2014年1月1日起至今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以对应项目的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5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者得0分。
	4	售后服务评价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价格部分	1	政策性价格的计算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具体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2	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有效最低投标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低报价 = <b>满30分</b> 注: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b>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b>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1	单项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	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9.99。

##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 评审流程：
  - 3.1. **确认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集体会签名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执行，并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3.2. **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其中一位专家作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3.3.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4.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全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经全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询的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同意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结果。
  - 3.5.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性。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3.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详细评审的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7. **政策性价格折扣**：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服务商/工程承担方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注：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采购件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或认可的从业人员社保证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3.8.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排名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评标总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评审结果未公布前，投标人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 3.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封面也可按甲乙双方意愿，自行编制修订。

# 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XL171001X007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_\_\_\_\_（中标人）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称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XL171001X007

### 第二条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说明：请将详细配置清单（中英文对照）及评审有关承诺列在合同附页，并加盖骑缝章。

### 第三条 项目标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自行完善）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计\_\_\_\_\_元；
2. 验收交付使用满 1 年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计\_\_\_\_\_元。
3. 合同款是由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故所谓“付款”是指甲方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第六条 交付及验收时间、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地址为\_\_\_\_\_（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验收期限：合同生效后\_\_\_\_\_天交货并完成验收。

##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 1. 交付验收标准:

在货物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由乙方负责, 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 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

- 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②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 ③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 ④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所有货物为近\_\_\_\_个月内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第八条 制作与交付

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的前提下, 将货物制作与交付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简称“质保期”): 安装调试合格后, 整机免费质保\_\_\_\_年,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质保期内, 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 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
3.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 周期为 2 个月一次; 形式为预约上门, 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免费培训\_\_\_人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免费进行全自动吹扫捕集进样器的移机安装调试，旧机的还原调试。免费提供\_\_\_人到厂家培训机构进行专业培训。
5. 乙方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48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乙方须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6.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 6.1. 代理商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 6.2.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章见证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4.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使用及维护光盘。提供维护软件及密码开放。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5. 如有备件，乙方应随机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清单及单价。
6.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第十七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合同鉴证通过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执二份。
5. 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 根据粤财采购〔2015〕11号通知的要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约定不公开的内容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见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注：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和分包编号，如有）；
  - 2) 投标人名称；
  -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

- 1、投标人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投标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方法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2、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本页。

# 第一章 评审内容索引

##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自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第( )页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第( )页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声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附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已按其内容和要求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			第( )页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 )页
符合性自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第( )页
		符合投标有效期、投标范围的要求			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项打“√”。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5 分		
	2	技术可行性评价	6 分		
	3	技术先进性评价	13 分		
	4	质量和效能评价	6 分		
商务部分	1	商务符合性评价	5 分		
	2	市场信誉评价	5 分		
	3	市场业绩评价	5 分		
	4	售后服务评价	5 分		

注：投标人须按本项目的评审子项，结合自身投标方案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 年 月 日

##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17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甲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此证明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2.2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XL171001X007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原件，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查。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声明

致：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XL171001X007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交纳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名称：\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财务联系人：\_\_\_\_；手机：\_\_\_\_；单位电话：\_\_\_\_

日期：2017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粘贴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4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致：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以下项目的投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文件和承诺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XL171001X007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可为多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 4) 守法经营声明书（原件）
- 5) 投标人是所投标货物的制造商 或者 有销售授权的代理经销商，代理经销商提供有效的各级销售授权书
- 6)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说明：

- 1、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在此文件后面，并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是所投标货物有销售授权的代理经销商者，当投标货物为由多个产品组合而成时，应同时提供各产品的销售授权书。
- 3、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除有说明原件外，其他证明材料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如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评审专家可判定该证明材料无效。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与贵方组织的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XL171001X007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含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参与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8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同意接受本项目完工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质保不少于 2 年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		
13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或未填写的，则将对对应项判定为负偏离。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 3.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1.同类项目业绩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2.所需证明材料请按照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规定的材料提供。

3.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否则在评审时对应项的业绩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 3.4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货物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货物合法来源渠道（2）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 3.5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产品 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售后服务 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非法人（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类型	_____（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地址	_____（按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售后服务 机构所属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为投标人，由投标人直接提供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投标人自设机构（须提交该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委托代理性质（须提交双方的合作协议和受托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投标人自设办事处（须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代理商，不进行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直接进行售后服务（须提交厂家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代理商，不进行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的自设机构或办事处进行售后服务（须提交该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办事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上述情况未能列明的，请在此进行说明）：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	售后服务机构公章： 售后服务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 说明：

-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2、□内容用“√”选择，并补充有关内容；上述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并与所附资料内容一致；
- 3、售后服务机构非投标人时，则所提交的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资料均须有双方的盖章。

### 3.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拟实施的售后服务计划及配套服务措施等进行详细描述，或对售后过程中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作出投标承诺。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表格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尽可能用表格或框图的方式编写，以便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实施方案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1. 质保期内拟提供的服务内容
2. 具体售后方案的描述
3. 质保期内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置及硬件工具配置、服务保障力及应急方案描述
4. 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5. 质保期内实施效果的预测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 服务实施方案的设计应能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养护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养护服务保障承诺等。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XL171001X007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主要用途：用于农药、毒鼠药、三苯等常见毒物、毒品和有机化合物的定量定性分析。			
2	工作条件：			
2.1	运行环境温度：15℃~35℃。			
2.2	运行环境湿度：5%~95%RH。			
3	技术指标：			
3.1	柱箱：			
3.1.1	温度范围：包含 4℃~450℃ 的范围；			
3.1.2	温度设置分辨率：≤1° C；			
3.1.3	最大升温速度：不低于 120℃/min；			
3.1.4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 时，优于 0.01℃；			
3.1.5	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			
3.1.6	最大运行时间：≥999 分钟。			
3.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2 个：			
3.2.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3.2.2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3.2.3	最高使用温度≥400℃；			
3.2.4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3.2.5	压力控制精度：不差于 0.001psi（气体压力以 Psi 为单位，控制精度必须在小数点后第三位波动）；			
3.2.6	流量设定范围：0~200ml/min（以 N2 为载气时），0~1000ml/min（以 H2, He 为载气时）。			
3.3	流量控制：具有恒流，恒压，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3.4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应不少于 6 个，其最高温度可达 400℃。			
3.5	自动进样器：			
3.5.1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不少于 169 位；			
3.5.2	进样量范围：0.1~50ul；			
3.5.3	进样量线性：≥99%；			
3.5.4	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			
3.5.5	可实行快速进样，进样速度≤ 0.1 sec；			
3.5.6	重叠进样，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3.5.7	两个进样口均能自动切换使用自动进样器。			
3.6	质谱检测器：			
3.6.1	离子源离子化方式：EI；			
3.6.2	离子源材料：整体非镀层惰性离子源；			
3.6.3	离子源温度：150 ℃-350℃；			
▲3.6.4	四极杆温度连续可调：可加热至 200℃（无需预四极杆）；			
▲3.6.5	质量分析器：整体可控温镀金双曲面四极杆（非金属钨型）；			
3.6.6	质量轴分辨率：单位质量分辨；			
3.6.7	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 amu/48 hrs；			
3.6.8	质量范围：至少 2-1000 amu 或以上；			
3.6.9	灵敏度：EI 源全扫描：1 pg 八氟萘，信/噪比>400:1（30m 柱 50-300 amu scan）；			
3.6.10	可实现 Scan/SIM 同时检测，并具备自动 SIM 分组以及离子选择；			
3.6.11	真空系统：分子涡轮泵抽气系统；			
3.6.12	检测器：高信噪比的 TAD 新一代离轴检测器及长寿命电子倍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增器；			
3.6.13	仪器控制：数据系统和局域网接口；			
3.7	火焰光度离子检测器（FPD）：			
3.7.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			
3.7.2	最低检测器限：< 3.6pgS/sec, < 0.06 pgP/sec；			
3.7.3	动态范围：>103 S, >104P；			
3.8	化学工作站：			
3.8.1	硬件：i 5 CPU、≥500G 硬盘、≥4G 内存、DVD 刻录光驱、≥19” 液晶显示屏、彩色激光打印机；			
3.8.2	数据处理系统：原装中、英文工作站软件可选，软件图像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			
3.8.3	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3.8.4	最新原装正版谱库。			
4	仪器配置要求：			
4.1	气质联用仪主机	1 台		
4.2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4.3	离子源	1 个		
4.4	四级杆分析器	1 个		
4.5	FPD 检测器	1 个		
4.6	质谱检测器	1 个		
4.7	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器毛细管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		
4.8	工具包	1 套		
4.9	气质用毛细管柱（DB-1、DB-5、DB-624、DB-FFAP）	各 1 根		
4.10	气质联用仪工作站软件	1 套		
4.11	气质联用仪安装耗材包	1 套		
4.12	电脑、显示器	1 套		
4.13	打印机	1 台		

注：

1. 本表对应用户需求书的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本表“招标规格/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判定为负偏离。
2.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
3. “▲”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4. 填写要求：
  - (1)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栏：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规格/要求。
  - (2) “是否偏离”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5. 投标人响应技术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投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判定为负偏离。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6. 需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彩页介绍材料或产品说明书对上述响应实际参数予以证明。
7.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 4.2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实施方案，技术实施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供货进度计划的详细安排；
4. 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彩页介绍材料或产品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 4.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联系方式	制造商地址
1					
2					
3					
.....					

备注：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产品必须填写此表，且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分类报价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3.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按本项目的评审标准给予相应扣除。
4. 以上产品在签订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5. 本次投标产品不符合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要求者不需提供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5.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XL171001X007

<b>投标人全称</b>	
<b>投标报价合计</b>	¥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备注：投标总价明细分析详见《分类报价明细表》。	

注：

- 1、本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总价所涵盖之要求参见招标文件中具体商务要求。
- 3、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 4、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人须知”。
- 5、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作为唱标文件原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一份在投标文件内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 5.2 分类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物和材料类详列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一) 分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二、服务类详列（含质保期内服务）							
序号	子项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二) 分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三、税费及其它政策性收费							
序号	子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三) 分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报价汇总【(一) + (二) + (三)】：¥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投标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相符。

2. 投标人应列明按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项目内容的价格明细。上表中的各分项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请投标人自行补充。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行更改各表头子项名称和扩展本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 第六章 其他文件

### 6.1.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

本节内容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知识产权、注册商标或所有权证明；
- 2) 投标货物选型的依据和理由；
- 3) 相关项目的设计图、效果图；
- 4) 成果展示（整体系统的使用效果）彩图或效果预测说明；
- 5) 其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说明

本节仅为投标人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 唱标信封 /  正、副本文件 /  电子文件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XL171001X007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 5 号二楼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须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报价汇总表 原件。

◇ 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电子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